

臺北市立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6 年 10 月 6 日發布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部分條文，111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7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四、十三、二十點，113 年 5 月 27 日發布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二、四、五、十二、十三、十五、十八點，

113 年 12 月 27 日發布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指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係以校務發展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發展基金自籌經費，係指臺北市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所定收入。

三、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專案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擔任專案教學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專案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四、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因教學研究需要擬申請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應填具申請計畫書（如附表一）經簽奉核准後，送請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出次兩學期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課表、徵聘專案教學人員公告（內含名額及資格條件），經系（所、中心）務（中心）會議、學位學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簽會教務處

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資格條件審查無誤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複審，並提校教評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

(二) 人事室依核定結果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公告期限至少十四日（以郵戳為憑）。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公告期限比照辦理。

(三)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受理應徵專案教學人員之申請，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討論通過擬聘任之人選，並提出擬徵聘名額至少兩倍之名單（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提出兩倍之名單者，專案簽陳校長核可）送院級教評會複審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 校教評會決定聘任專案教學人員，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備取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之兩倍，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五、專案教學人員分為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其中專案講師僅限有專長訓練課程之學系得聘任之。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專案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專案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專案教學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級支給，如曾任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聘任職務最高薪級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十四小時，不含大學生活學習與

輔導課程授課時數，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專案教學人員負指導及輔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撰寫計畫、協助行政工作及參與會議之責。

專案教學人員除依照排課時間授課外，每週至少應到校四天。

十一、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上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經評鑑通過者得予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擬予續聘者應由原申請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專案教學人員經評鑑通過，方屬服務成績優良，其評鑑方式如下：

(一) 專案講師：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 教學評鑑：應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且其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應達四分以上。

(2) 輔導及服務評鑑：應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

定之通過標準。

2.第二年以後除依前目規定接受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外，應接受訓練指導績效評鑑。

(二) 專案助理教授：

1.第一年應接受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 教學評鑑：應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且其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應達四分以上。

(2) 輔導及服務評鑑：應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

2.第二年以後除依前目規定接受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外，應接受研究評鑑：二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 及 TCI-HS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計一篇。

前項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至遲應於聘任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十四、專案教學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事項：

- (一) 服務證與停車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 (四)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事項。

十五、專案教學人員未具教師證書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六、專案教學人員請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十七、專案教學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及兼課。

十八、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教學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九、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未規定者，各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因故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循行政程序報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可交卸職務，並應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含聘期、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之執行、工作內容、薪酬、授課時數、服務時間、工作成果歸屬、差假、可享事項、兼職兼課、保險、退休、慰助金、離職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

- 二十三、專案教學人員各項事宜悉依本要點規定，不適用本校專任教師之各項相關規定。
- 二十四、專案教學人員如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